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胡镇南先生召集，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通讯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监事会的规定，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投资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数字营销领域的实力。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5,245万元投资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投票结果:3票通过;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收购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合营销能力,进一步提高协同效应。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4,300万元收购省广合众(北京)国际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45%股权。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